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建〔2022〕27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县政府领导对白林字〔2022〕54号《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请示》的批示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1〕209号）文件，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815.24万元（其中：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政策兑现800万元、2022年天宝社会保险补助资金15.24万元）下达给你单位。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白河县财政局

2022年4月12日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